

附件

上海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

一、报备单位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服务公司（法人），上海市各外资金融机构法人、外资银行主报告行（以下简称报备单位，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报备事项见后）。

二、报备内容

（一）机构变动情况

各报备单位本级及所属分支机构发生的引起统计数据非常规变动的机构变动情况，包括机构新设、撤销、合并、更名、迁址、改制、隶属关系和相关业务范围变更等。

（二）金融统计制度落实和业务变动情况

1、人民银行下发的金融统计制度落实情况。包括人民银行下发的金融统计制度的落实方案；金融机构会计制度、会计科目设置情况和会计科目及账户说明；人民银行“全科目”统计指标、各专项统计制度中的统计指标与金融机构会计科目、有关业务系统的对照关系等。

2、对金融统计数据具有较大影响的业务变动情况

（1）会计、信贷及其他业务变动。包括会计制度改革、会计科

目名称及核算内容变更；信贷业务调账及系统上线、升级、改造等和其他业务核算变动情况。

（2）统计业务变动。包括会计账户或业务系统与统计指标的对照关系变更、统计系统改造升级、统计归属变更、统计数据清理、调整及其他统计业务变动情况。

（3）其他变动。包括通过核销、剥离、置换等方式集中处置不良贷款、开展金融创新业务或开办新业务品种、省际或地区间业务划转、应外部机构（如人民银行、银监会、财税、审计部门等）检查和要求而进行的全国性、区域性数据调整；其他引起统计数据较大变动的业务变动情况等。

以上三项业务具体报备内容包括业务变动的原因、变动内容、对统计工作和数据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方案及与业务变动有关的文件及其他重要事项和资料等。

（三）统计人员及变动情况

各报备单位的统计人员基本情况及调动、离岗等变动情况。统计人员包括各报备单位的统计工作分管领导、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负责人等人员。

三、报备具体要求

（一）机构变动情况、金融统计制度落实和业务变动情况、统计人员变动情况均应填写《上海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事项报备表》（附表1），引起统计数据较大变动的重要情况应同时附报详细情况说明，填写《金融统计数据异常变动情况统计表》（附表2）；统计人员及变

动情况还应填写《统计人员基本情况报备表》(附表 3)。

(二) 各报备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备内容填写报备资料, 采取电子文档与纸质资料相结合方式向我分行报备。各报备单位在(通过城市金融网 FTP) 报送报备资料电子文档的同时, 须将纸质资料经报备单位统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报备。对统计工作或统计数据具有特别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经报备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备。

(三) 所有资质报备资料均要求一式两份, 其中一份报备, 另一份由报备单位留存, 以备查阅。

(四) 机构变动情况报备时, 应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以及金融统计数据生产系统中必备的合法性关系、校验关系等参照信息情况(如数据集中系统中机构的 11 位行政区划机构代码和 14 位标准化机构代码, 以及需报送的统计表单代码等)。

(五) 统计制度落实和业务变动情况报备时, 应提供相关文件、会计或信贷业务对统计对照关系表、系统上线升级改造等业务变动有关资料; 通过核销、剥离、置换等方式集中处理不良贷款, 应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应外部要求进行数据调整时, 应提供外部机构检查结果的相关文件资料。

四、报备方式及时间要求

(一) 事前报备

对于预期将对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业务活动, 应尽早进行事前报备, 并提交相应解决预案。

（二）定期报备

对人民银行下发的金融统计制度落实情况，应在制度落实时限之前的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报备。

对统计数据出现较大变动，应在有关统计数据上报时限内报备。

对各报备单位发生的机构变动，在有关统计数据上报时限内报备。

（三）实时报备

各报备单位的统计分管领导、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负责人等发生调动、离岗等变动时，应在变动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备。

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要求报备的其他统计事项，应按照要求及时报备。

五、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金融统计事项报备规定

上海市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地区）、其他城市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上海分公司、外资银行非主报告行应遵照本制度规定，向我分行报备统计数据异常变动情况说明并填写《金融统计数据异常变动情况统计表》（附表 2）、统计人员及变动情况（附表 3）等事项。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应在月后 5 日内、月后 11 日内和季后 21 日内（逢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均顺延）分别报备“全科目”统计指标、月度、季度各专项统计报表的统计数据异常变动情况说明。

六、其他

- (一) 各金融机构报备情况将纳入金融统计工作考评，不按规定报备的，视为统计漏报，造成重大后果的，依法予以处理。
- (二)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解释。
- (三)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上海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事项报备表

金融机构名称:	
事项发生时间:	
报备种类: 1. 人员情况 2. 机构情况 3. 制度落实和业务情况	
事项主要内容及原因:	
对金融统计工作或统计数据的影响: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填制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金融统计数据异常变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亿元、亿美元, 保留 2 位小数

注：按人民银行“全科目”和各专项统计制度的报表名称、指标代码和指标名称填报。

填制人:

负责人:

(统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统计人员基本情况报备表

注：本表统计人员是指各报备单位的统计工作分管行长（总经理）、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负责人等人员。

填制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